

##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实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顺鑫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是基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和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的有力保障。顺鑫集团认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与顺鑫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刘淑敏、江锡如、钱明杰

2013年9月24日